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玻纤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山东玻纤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山东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玻纤 / 发行人 / 股份公司 / 公司	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炬节能	指	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卓意	指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沂水热电	指	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至诚钙业	指	临沂至诚钙业有限公司
光力士	指	山东光力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格赛博	指	山东格赛博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草埠实业	指	淄博草埠实业有限公司
东山矿业	指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OC/ 欧文斯科宁	指	美国欧文斯科宁 Owens Corning 公司（OC NL Invest Cooperatief U.A.）包括其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简称 OC 杭州）、欧文斯科宁金属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简称 OC 苏州）
JM/ 佳斯迈威	指	美国 Johns Manville 公司
NEG	指	日本电气硝子株式会社
PPG	指	美国 Pittsburgh Plate Glass 公司
中国巨石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	指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玻纤	指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被中材科技收购
长海股份	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威玻	指	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新材	指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鼎顺创投 / 至诚投资	指	临沂至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临沂至诚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6 日更名为西藏鼎顺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邦信	指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河三角洲	指	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临矿集团 / 控股股东	指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能集团 / 间接控股股东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资委 / 实际控制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本次公开发行仅包括公开发行新股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
全国人代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税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国标管委会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玻纤协会	指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复合材料协会	指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热电专业委员会	指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热电专业委员会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译为通用公证行
住建委	指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荐机构 / 主承销商 /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 会计师 / 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 6 月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 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最近三年 /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 年及 2019 年
最近三年各年末 /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玻纤	指	玻璃纤维，一种人造无机纤维，采用天然矿石如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高岭土、叶蜡石等熔制成玻璃，在熔融状态下借外力拉制、吹制或甩成极细的纤维状材料
无碱纱	指	无碱玻璃纤维纱，采用含碱金属氧化物 0%-2% 的玻璃液拉制的连续玻璃纤维所生产的纱线，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化工、建筑、电子电器、体育器材、交通、建材、风电叶片、机舱罩等
中碱纱	指	中碱玻璃纤维纱，采用含碱金属氧化物 10%-12% 的玻璃液拉制的连续玻璃纤维所生产的纱线，主要应用于冷藏室、游乐设施、储罐、游泳池、容器、摩擦材料、密封、保温材料等
ECR	指	无氟无硼的无碱玻璃纤维，具有特强的耐酸性、耐水性、耐应力腐蚀性以及短期抗碱性，同时还具有良好的电学性能
ECER	指	在 ECR 配方的基础上，通过准确控制玻璃液中钛含量，提高玻璃纤维在透光方面的性能
C-CR	指	连续型耐化学侵蚀玻璃纤维（Continous- Chemical Resistance），简称 C-CR，具有较强的耐水解性能、耐碱性能、较高的弹性模量与抗拉强度
玻纤制品	指	玻璃纤维制品，由玻纤纱再加工后形成的玻璃纤维制品
μm	指	长度单位，1μm（微米）=10-6m（米）
粗纱	指	纤维直径 13μm 以上，通过各种成型工艺与树脂复合之后可制成玻纤增强塑料
纺织细纱	指	纤维直径 9-13μm 之间，柔性和可纺性较好，采用与传统的棉纺织工艺相类似的纺织工艺可制成玻纤纺织制品
湿法薄毡	指	以短切玻璃纤维为原料，添加某些化学助剂使之在水中分散成浆体，经抄取、脱水、施胶、干燥等过程制成的平面结构材料
方格布	指	适用于生产手糊成型 FRP 玻璃钢，主要用于船艇、容器、汽车部件、建筑构件等
壁布	指	是一种通过运用材料、设备与工艺手法并以色彩与图纹设计组合为特征的室内墙面装饰材料
直接纱	指	又称直接无捻粗纱，指平行单丝不加捻并合而成的集束体，国际标准名称为 direct roving
加捻纱	指	指纱线的两个截面产生相对回转，这时纱线中原来平行于纱轴的纤维倾斜成螺旋线，对短纤维来说，加捻主要是为了提高纱线的强度，而长丝的加捻既可以提高纱线的强度，又可产生立体感效果
合股纱	指	又称股线，是由两根或两根以上的单纱捻合而成的纱线
短切纱	指	是将不同直径的玻璃纤维切成为某一标准长度的（如 4 毫米）的短切产品，该纤维经浸润剂化学处理后可与特定的树脂相容
淀粉型	指	采用淀粉型浸润剂来生产纺织细纱，该类玻纤纱具有良好的热清洗性能，主要应用于电子织物用纱
硅烷型	指	采用硅烷型浸润剂来生产纺织细纱，主要为不同的工业应用设计，具有优良的织造性能
喷射纱	指	一种玻璃纤维，在后续使用时通过喷射机将该玻璃纤维短切并与树脂一起喷到模具表面，经辊压除泡固化成型
奶瓶纱	指	外形呈奶瓶状的卷绕纱
短切毡	指	连续纤维原丝短切后随机无定向分布，用粘结剂粘合在一起而制成的平面结构材料
覆铜板	指	在一面或两面覆有铜箔的层压板，全称覆铜箔层压板，它由铜箔、粘合树脂和增强材料这三部分组成，经层压成一体，用于制作印制电路板
玻纤复合材料	指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玻璃纤维与增强树脂基体复合而成的材料，属新材料领域，具有高比强度、高比模量等特性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以上物理和化学性质不同物质组合成的多相固体材料
织物	指	由相互垂直的两个系统的纱线，在织机上按一定规律交织而成的制品
玻纤布	指	一种以玻璃纤维为原料，经织造而成的机织物
工程塑料	指	一类可以作为结构材料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承受机械应力，在较为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使用的高性能的高分子材料
手糊成型	指	在涂好脱模剂的模具上，用手工放入增强材料并涤刷树脂胶液，直到设计要求厚度为止然后固化成型
热塑性复合材料	指	以热塑性树脂为基体，以各种纤维为增强材料而制成复合材料
池窑拉丝	指	多种原材料按不同比例混合均匀送入玻璃纤维池窑而熔化成玻璃液，玻璃液经过澄清、降温后流入支路上的铂铑合金漏板，漏板上布满了不同数量的漏嘴高温玻璃被高速旋转的拉丝机从这些漏嘴中拉出形成玻璃纤维
漏板	指	玻璃纤维生产中主要装置之一，形状为一个槽形容器，在拉丝过程中熔融玻璃流入漏板，由它将其调制到适合温度，然后通过底板上的漏嘴流出，并在出口处被高速旋转的拉丝机拉伸为连续玻璃纤维
无纺布	指	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而构成，因具有布的外观和某些性能而称其为布
电助熔	指	在火焰窑的熔化池插入若干电极，并向电极供电，交流电通过电极在熔融玻璃液内产生焦耳热，从而改变玻璃的熔制、澄清与对流，这就是电辅助加热，也称电助熔
双层长作业线布置	指	池窑拉丝中漏板、涂油器、分束器、集束器和拉丝机的排线机构与拉丝机头之间采用双层位置布置关系，即双层长作业线布置
耐碱玻纤	指	能耐碱性物质长期侵蚀主要用于增强硅酸盐水泥的玻璃纤维
风电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的重要部件之一，并由三组单向叶片，经过手糊工艺真空辅助注射模塑、树脂传递模塑（RTM）、模压工艺、缠绕工艺、西门子树脂浸渍工艺合成的风力发电机构件
风电纱	指	用于风力发电机风轮中的叶片轮毂、加固件等玻璃纤维基体材料
PA	指	PA 塑料，又名尼龙、聚酰胺，用于纤维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P	指	PP 塑料是由丙烯集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EVS	指	埃尔博特视觉检测有限公司（Elbit Version System LTD），简称 EVS，EVS 系统是全球第一家纺织业视觉检测系统，EVS 是全球唯一一家 20 多年始终专注于纺织业视觉检测的公司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 Vinyl Chloride），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RTP	指	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管（Reinforced Thermoplastic Pipe），简称 RTP，是以高密度聚乙烯为内管，高强度的玻璃纤维复合带为增强层，外层包覆高密度聚乙烯层复合制成的管材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e Board），简称 PCB，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从点到点互连线路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电路板
CFRT	指	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Continuous Fiber Reinforced Thermoplastic composites），简称 CFRT，是以热塑性树脂为基体，连续性纤维为增强材料，经过树脂熔融浸渍、挤压等工艺形成的高强度、高刚性、高韧性、可回收的新型热塑性复合材料
LFT	指	长纤维增强热塑性材料（Long Fiber Reinforced Thermoplastics），简称 LFT，和普通的纤维增强热塑性材料相比较，纤维的长度一般大于 2 毫米，目前的加工工艺，已经能够将 LFT 中的纤维长度保持在 5 毫米以上
FRP	指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Fiber Reinforced Polymer/Plastic），简称 FRP），是由纤维材料与基体材料（树脂）按一定的比例混合后形成的高性能材料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简称 COD，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是一个重要的而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
窟顶	指	玻璃窑炉的炉顶，由硅质材料建成，经火焰烧结与玻璃粉尘熔接一体，一般称为池炉大窟或窟顶
纯氧燃烧	指	以浓度在 90% 以上的氧气助燃燃料燃烧对物料进行加热的工艺。一般燃料为天然气或柴油、重油等，目前主要用于冶金、玻璃熔制等工艺
浸润剂	指	在纤维的生产过程中，施加于单丝上的某些化学制剂的混合物，浸润剂有纺织型、塑料型和纺织塑料型三种类型
池窑	指	采用多种耐火材料砌筑而成的，辅以多种加热方式，将多种矿物微粉熔制成玻璃液的炉型设备，属工业窑炉的一种，一般称为单元窑
弹性模量	指	物体在弹性限度内，应力与其应变的比例数。有拉伸和压缩弹性模量，又称杨氏弹性模量、剪切和弯曲弹性模量等，以 pa 帕斯卡为单位
大漏板分拉技术	指	一般漏板孔数 1200 孔以上，是将同一漏板是所有单丝分成 2 股或 2 股以上，并且每股分束成若干股数的玻璃纤维原丝，分别卷绕在同一个拉丝机头上而成为 2 个或 2 个以上的丝饼的分拉分束工艺
窗纱	指	主要用于门窗、蔬菜大棚、游泳池等场所的防蚊防虫设施
原煤	指	原煤是指从地上或地下采掘出的毛煤经筛选加工去掉矸石、黄铁矿等后的煤；本招股意向书中原煤指沂水热电生产热电产品用煤
块煤	指	块煤指煤炭经过地下开采而分拣出来的块状形体的煤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若出现分项值与加总数不一致的情况，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概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6、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年产 8 万吨 C-CR 特种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临矿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起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2、股东东方邦信、鼎顺创投、黄河三角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下转 C26 版）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17 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山东玻纤”，股票代码为“60500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06”。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玻纤业务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0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8 月 14 日（T-5 日））的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7,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0 年 8 月 19 日（T-2 日）刊登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T-4 日）和 2020 年 8 月 18 日（T-3 日）每日 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4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4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1,400 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的 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的 0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受玻纤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无碱纱价格下降影响，公司 2019 年业绩同比下滑。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181,127.88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 0.44%；营业成本金额为 129,751.36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 3.16%；净利润金额为 14,628.2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 -13.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4,628.2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 -13.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2,011.3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 -25.66%。玻纤行业供需关系中长期平衡，短期呈现阶段性失衡，价格呈波动趋势。2019 年受玻纤售价下降影响导致业绩下滑，虽然至 2019 年 11 月玻纤价格止跌企稳，2020 年无碱纱价格相对有所回升，但是存在未来价格波动导致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销售略有下降，2020 年二季度销售状况好转，销量回升，1-6 月营业收入金额为 89,840.49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 -2.65%；受 2019 年无碱纱价格持续下滑因素和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 1-6 月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低于上年同期，2020 年 1-6 月营业利润金额为 7,867.1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 -20.08%；净利润金额为 6,198.25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 -24.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5,473.4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 -25.00%。（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阅未经审计）

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金额为 134,500 万元至 141,5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 0.79%~6.04%；预计净利润金额为 8,000 万元至 9,1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 -22.50%~-11.8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7,400 万元至 8,5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 -19.18%~-7.16%。（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未经审计）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8 月 13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 8 月 13 日（T-6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核查材料
2020年 8 月 14 日（T-5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核查材料（12:00 截止） 审核网下投资者提交的询价资格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12:00 截止）
2020年 8 月 17 日（T-4 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申购平台 9:30~15:00）
2020年 8 月 18 日（T-3 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申购平台 9:30~15:00）
2020年 8 月 19 日（T-2 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0年 8 月 20 日（T-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0年 8 月 21 日（T 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020年 8 月 24 日（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 8 月 25 日（T+2 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0年 8 月 26 日（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 8 月 27 日（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主承销商会及时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